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本公告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知會，賣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互相同意延長配售期。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配售期將於(i)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ii)配售代理收到承配人收購合共不少於350,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收購訂單之時間及日期的較早者（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結束。除上述配售期變化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